

荃灣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四次（一／二六至二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曾大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夏泳迦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何國恩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嘉惠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子才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柯婷婷女士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謝家明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業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雅蔚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鴻峰先生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 2 項議程

梁宇新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討論第 3 項議程

潘勉行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8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陳芷琪女士	屋宇測量師／EC3	屋宇署
龐之輝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盧世昌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渠務署

討論第 5 項議程

梁宇新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主席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李嘉惠女士，她接替蘇陽峯先生出任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由於他及副主席均參與提交下一項議程的文件，荃灣區議會主席

已委任邱錦平議員出任代理主席，他遂請代理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20 段：關注荃灣區網購包裹隨意堆放問題

6. 代理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李嘉惠女士；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陳子才先生；
- (3)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柯婷婷女士；
- (4)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梁宇新先生；以及
- (5)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何國恩先生。

7.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表示，該署主要負責處理非法擺賣及胡亂棄置垃圾等環境衛生問題。由於網購包裹屬第三方的私人財產，政府目前尚未就相關情況制訂具體規管方案。然而，若發現物流公司人員隨處擺放手推車，或市民胡亂棄置包裹的包裝物料，該署會按現行法例採取執法行動。此外，該署已在網購包裹堆放的黑點張貼宣傳標語，以加強教育及宣傳。

8.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荃灣區內公共屋邨（下稱“公屋”）近月未有接獲有關包裹堆放的投訴。該署留意到邨內一些經營自提點的商戶在貨物到店等候上架期間或會把貨物短暫擺放於公眾地方，經勸喻後情況已有改善。

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質疑為何街市商鋪擴展營業範圍受“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相關條例規管，而物流公司在公眾地方堆放包裹的行為卻不受相同的條例約束。委員認為兩者同樣涉及擴展營業範圍，性質並無差異；
- (2) 委員反映麗城花園近發業里的行人路為阻街黑點，希望食環署在有關位置張貼宣傳標語。此外，委員指出食環署需要清理包裹產生的廢棄物，認為此舉變相是使用公帑為物流公司提供清潔服務；
- (3) 委員指出 Plaza 88 對出專線小巴 99 號線的上落客點為包裹堆放的黑點，嚴重影響乘客上落及道路暢通。委員詢問若市民在包裹堆中取回自己的包裹後，而其餘包裹被遺留在地上，食環署會否將有關情況視為胡亂棄置垃圾並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4) 委員指出梨木樹邨有兩個包裹堆放的黑點，分別位於巴士總站通往邨內的交界處及邨內停車場附近。委員觀察到由於房屋署在屋邨範圍內採取較嚴格的執法行動，因此物流公司會選擇在屋邨與政府土地的交界位置

擺放包裹，以規避執法。

1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一般店鋪阻街泛指商戶佔用店鋪門前或周邊公眾地方從事與營業相關的活動，影響行人或交通通行。而物流公司僅將包裹暫放在店鋪外，供市民取件，並無買賣行為，因此不屬相關法例規管範圍。就委員提及的包裹堆放黑點，該署會派員視察有關位置是否適合張貼宣傳標語，以加強阻嚇作用。此外，若市民打開包裹後將包裝廢棄物隨意棄置在公眾地方，即屬觸犯“亂拋垃圾”的相關法例，違例者一經發現會被即時檢控。

1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就委員提及梨木樹邨附近有包裹堆放問題，該署會派員加強巡查，若發現貨物在屋邨範圍內隨意堆放，會即時採取規管行動。

12.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質疑“不涉及買賣便可將貨物擺放在街道上”的執法理據，並指出網購服務本質上已包含運費等交易元素，若以此為由不予執法，實難以讓公眾信服。委員促請相關部門善用現行法例，並借鑒過往處理回收籠的經驗，嘗試從妨礙清掃工作或弄污公眾地方等角度介入跟進，而非以缺乏專門法例為由推諉塞責；
- (2) 委員建議食環署採取措施，例如加密街道清洗工作的頻率等，營造不利物流公司違規的環境（如貨物容易被弄濕），藉此增加違規擺放貨物的成本，從而達到減少有關行為的效果；以及
- (3) 委員表示區內的包裹堆放問題日益嚴重，貨量不減反增。委員知悉民政處及地區管理委員會的相關部門曾作跟進，期望民政處能繼續協調各部門採取適當行動，以遏止問題進一步惡化。

13.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回應，該處已將此問題上呈至民政事務總署層面，目前正與各相關部門總部共同研究解決方案，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1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表示，由於包裹上標示了收件人姓名及住址，屬於第三方的私人財物，並不在現行法例的規管範圍內，因此該署無法引用相關條例進行執法行動。

15. 代理主席促請相關部門認真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決定將此項議程繼續列為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要求相關部門就有關問題的處理進度作詳細匯報。

1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IV 第3項議程：“綠綠賞”進一步電子化 配合減廢回收五年計劃 推進智慧回收融入生活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6-27 號）

17.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為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8 潘勉行先生。

18. 陳純純議員就該項議程申報利益，她是荃灣葵青區婦女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該機構負責營運“綠在路德圍”。主席決定陳純純議員不可參與本項議程的討論。

19.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8 介紹文件。

2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對環保署減廢工作的成效予以肯定，同時對如何落實《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所訂的“零廢堆填”目標表示關注。委員詢問署方會否推出措施以應對因網購急速增長所帶來的大量包裝廢棄物，以及“零廢堆填”的目標是否涵蓋建築廢料及有毒電子廢物的處理；

(2) 委員詢問在擴大回收網絡的計劃中“由單一營辦商負責每區的運作”的具體安排。另外，委員詢問“轉廢為寶”試點計劃與現有私營回收商的運作模式有何不同，並希望了解有關計劃是專注於現時市場上未有回收渠道的物料種類，或是僅作為規模較大的回收店為市民提供回收服務。此外，委員指出“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缺乏實名認證機制，擔心日後可能引發與實體卡類似的爭議，並詢問用戶能否將多張實體卡的積分整合至單一帳戶；以及

(3) 委員對自助回收設施在周末高峰期出現滿載的狀況及由此衍生的衛生問題表示關注，並詢問署方會如何應用智慧物流系統應對這些挑戰。此外，委員指出不少長者在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時經常遇到各種困難，詢問署方對此有何支援措施，以及實體卡用戶日後是否仍能繼續累積積分並兌換禮品。

21.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8 綜合回應如下：

(1) 為實現“零廢堆填”的目標，該署持續透過源頭減廢、回收、宣傳教育及基建設施等多管齊下的方式，將運往堆填區的廢物量減至最低。除了在“綠在區區”收集九類回收物外，該署亦透過其他設施從廢物中提取有用資源，以進一步減少廢物棄置量；

(2) 就回收網絡的整合，現時各區由多個營辦商分別營運不同的“綠在區區”設施，該署未來的目標是將同一區內的所有“綠在區區”設施（包

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回收流動點)、上門回收服務及物流安排交由單一營辦團體負責,以此加強協同效應並提升運作效率;

- (3) 該署正研究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推行“轉廢為寶”試點計劃,利用人工智能及機械技術自動化拆解大型廢物並從中提取有用物料,預期所需技術的複雜程度遠高於一般回收商的操作,該計劃並非單純擴大現有回收的規模;

- (4) 關於“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及實體卡的安排,市民可將多張實體卡的積分整合至單一手機應用程式帳戶或已完成實名登記的實體卡。登記時,市民須輸入手機號碼及身份證上的姓名,每個手機號碼僅限註冊一個帳戶。已完成實名登記的實體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後仍可繼續使用,即使長者沒有智能手機或不諳手機操作,只要完成實體卡的實名登記,仍能正常使用相關服務而不受影響;以及

(會後按:環保署補充,如市民沒有能接收驗證碼的手提電話號碼,可選擇填寫香港身分證號碼字母及首 5 位數字。)

- (5) 該署已在 32 個回收便利點試行自助模式,並已逐步推展至設於公屋的回收便利點。該署會按部就班地推行有關安排,並適時檢視運作情況,包括密切留意可能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會後按:環保署補充,設於公屋的 50 個回收便利點亦已開始試行自助服務模式。)

22.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關注智能回收箱進駐私人屋苑的具體安排,詢問署方如何根據屋苑的座數及單位數量來分配資源,並期望能仿效公屋的運作模式,免費提供智能回收箱予私人屋苑使用;
- (2) 委員對“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進一步電子化表示支持,但指出荃灣西北一帶的私人屋苑附近缺乏固定的“綠在區區”回收點,目前僅依靠流動街站進行回收,導致收集量有限。此外,委員反映部分私人屋苑在“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結束後,須自行承擔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開支,與公屋住戶能持續免費使用回收設施的安排大相逕庭,認為相關資源分配方式欠缺公平性;
- (3) 委員詢問環保署是否傾向於每名市民僅設立一個“綠綠賞”帳戶,以及用戶能否以不同的電話號碼開設多個帳戶;
- (4) 委員建議在智能廚餘回收桶(下稱“智能廚餘機”)及智能回收箱增設提示功能(如類似八達通卡更換提示的設計),以提醒用戶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前為“綠綠賞”實體卡辦理實名登記手續,避免長者因不知情而未能繼續儲分;以及
- (5) 委員關注電子積分兌換率是否足以吸引長者轉用電子平台,並指出區內長者習慣以積分兌換米、麵等生活用品,若電子獎賞的吸引力不足,長

者或會選擇繼續排隊輪候換領實體禮品，難以達成疏導人流的初衷。此外，委員詢問改由單一營辦商負責營運每區的回收網絡後，“綠在區區”的回收點數量會否因而減少。

23.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8 進一步回應如下：

- (1) 關於智能回收箱進駐私人屋苑的安排，該署會因應每個屋苑的實際回收情況及需求作綜合考量，例如已參與《減廢回收約章》且回收率較高的屋苑將獲優先考慮；
- (2) 設置在私人屋苑的智能回收箱的日常運作及維修保養責任一般由該署承擔，屋苑則主要負責提供電力供應。至於長遠維修保養的責任歸屬，該署會在“優化和提升回收基礎設施的五年計劃”（下稱“五年計劃”）中因應實際情況及公眾反應再作檢討；
- (3) 改由單一營辦商負責營運每區的回收網絡後，該署會繼續推廣“綠在區區”，並會因應各“綠在區區”回收設施的實際情況適時作出檢視。如個別地點需求殷切，該署會積極考慮擴展網絡；
- (4) 至於電子積分兌換率方面，由於實體禮品的選擇有限，該署期望透過與商業平台合作，為市民提供比傳統實體禮品更豐富的選擇和更吸引人的消費優惠，提升市民參與回收的動力；
- (5) 在現行的“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運作安排下，每位用戶僅限以一個手機號碼登記一個“綠綠賞”帳戶（實體卡或手機應用程式）；以及
- (6) 就委員有關在智能廚餘機及智能回收箱增設實名登記提示的建議，現時各個流動回收點有職員在場提供協助，該署會研究增設提示功能，以便提醒長者及有需要人士。

（會後按：環保署補充，（一）該署由二零二六年三至五月已於主要公屋回收高峰時段增設臨時服務站，安排專人為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即場登記及下載和示範使用應用程式，以及將積分過戶到手機應用程式。

（二）除其他宣傳活動外，該署已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關於“綠綠賞”進一步電子化的宣傳海報，供其張貼在智能回收箱上或附近。）

24. 委員表示，雖然署方提及私人屋苑僅需為智能回收箱提供電力，其維修保養則由署方負責，但近日有部分屋苑接獲通知，指在“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結束後須自行承擔相關設施的維修保養開支。委員詢問兩項計劃之間的安排有何不同，以及受影響屋苑有何後續選項。

25.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8 回應，該署明白委員對智能廚餘機後續安排的關注，並將在五年計劃中作出檢討。該署補充，智能回收箱主要用於收集三類回收物（包括膠樽、金屬及紙張），其日常的維修保養一般由該署負責，與智能廚餘機分屬不同計劃。

V 第 4 項議程：大廈喉管安裝欠妥 持續關注荃灣川龍街 133 號側橫巷長期積水引起環境衛生問題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6-27 號）

26. 主席表示，夏泳迦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EC3 陳芷琪女士；
- (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龐之輝先生；
- (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盧世昌先生；以及
- (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陳業偉先生。

27. 夏泳迦委員介紹文件。

28.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根據委員提供的資料，該署已派員到現場視察，並確認文件內提及的地點為川龍街 131 號與河背街 46 號之間的後巷，而現場發現有排污管錯駁至雨水明渠的情況。

29.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EC3 回應，該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接獲環保署轉介，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派員到場視察，發現上址後巷有兩條分別屬於私人單位及大廈整體的排污管排放污水至雨水明渠。該署會向相關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發出修葺令，要求進行修葺。

30.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回應，該署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日派員巡查上址後巷，確認附近的公共污水渠及雨水渠運作正常。

3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進行調查。就文件所附的三張相片，最左側的相片為河背街 48 號的天台雨水渠，未有發現非法排污或渠管錯駁問題。至於中間及右側的相片，經色粉測試證實河背街 46 號近廚房外牆的一段污水渠出現錯駁，導致污水排至地面渠。此外，該署經視察發現川龍街 131 號一樓平台有懷疑從違例僭建物駁出的排污管，惟因該單位無人應門，故未能進一步核實有關情況。該署已將上述兩宗個案轉介屋宇署跟進。

3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補充，部分由平台僭建物駁出的渠管可能造成嚴重的環境問題。該署將按現行法例向平台僭建物的業主發出清拆令，即使未能聯絡業主，仍會發出法定命令。

VI 第 5 項議程：增加及優化荃灣區街市檔販的支援措施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6-27 號）

33. 主席表示，莫遠君議員、伍俊瑜議員、黃啟進議員、古揚邦議員、陳振中議員、劉松剛議員、周森明議員、林婉濱議員、鄭捷彬議員及華美玲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謝家明先生；以及
- (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梁宇新先生。

此外，食環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4. 莫遠君議員、伍俊瑜議員、鄭捷彬議員、華美玲議員及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35.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轄下的街市活化組一直積極收集意見，以制訂活化街市形象的措施。現時荃灣區內有五個公眾街市，合共約 950 個攤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整體出租率約 85.2%，高於全港街市整體平均的 82%；
- (2) 該署會於農曆新年、端午節、中秋節及聖誕節等重要節慶期間在街市舉行宣傳及舉辦推廣活動，以營造節日氛圍並吸引更多市民到街市購物。該署亦會透過“清潔龍阿德”的社交媒體專頁進行推廣，藉此吸引更多市民到街市購物；
- (3)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該署針對空置半年或八個月以上的攤檔，分別以市值租金的 80%及 60%作為底價公開競投。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落實公開競投中未能成功租出的攤檔，安排以先到先得方式按底價供市民申請租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底，新措施已成功促成區內 32 個攤檔的租賃。此外，以荃灣街市為例，該署已將 21 個相連的空置攤檔整合成九個面積更大的檔位，為經營者提供更多選擇；
- (4) 在活化設施方面，該署已在香港仔街市及九龍城街市試行設置自助取貨智能櫃，並在全港 36 個街市（包括荃灣街市）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等。至於設施改善方面，楊屋道街市的多個出入口已完成加強防滑及更換樓梯扶手的工程，香車街街市亦已完成提升電力系統的工程。該署會加強地面刮水及改善通風，以解決街市通道濕滑的問題，同時會擺放“小心地滑”警示牌，以提醒市民注意安全；以及
- (5) 針對香車街街市的雨水滲漏問題，該署曾與建築署研究安裝伸縮遮篷的可行性，但該方案因結構穩定性及安全考量而未獲採納。為應對當前狀況，該署已與商戶協商，在攤檔上方安裝具備防火防水功能的帆布，帆布上印有攤檔所售貨品的圖示，增加宣傳效果。該署會繼續與建築署研究優化有關設計。

36.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該署在荃灣區內共有兩個街市，分別為象山街市及梨木樹街市。該署會按商業原則出租街市檔位，並以市值訂定租金水平，考慮因素還包括攤檔位置、經營行業及面積等，並會留意市場的最新情況以訂定合理的租金水平。為鼓勵新租戶進駐，該署會為空置兩年或以上的檔位提供兩個月至六個月的額外免租優惠。該署採取靈活租賃策略，歡迎商戶申請放寬經營行業限制，惟經批准後須重新評估租金。在宣傳推廣方面，目前該署為轄下零售設施（包括街市）消費滿指定金額的顧客提供免費泊車優惠。此外，該署亦會於節慶期間設置裝飾以提升節日氣氛。

37.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在濕貨區（如魚檔、雞檔及菜檔等）的通道鋪設防滑地磚或磨砂磚，以有效降低地面濕滑時的跌倒風險，保障長者安全；以及
- (2) 委員指出香車街街市面臨十分嚴重的硬件設施老化問題，並存在安全隱患，例如石屎剝落及油煙積聚引起的火災風險，促請相關部門同步改善該街市的軟件及硬件設施。此外，委員表示夜間滅鼠工作雖見成效，但日間鼠患未獲同等關注，有檔戶反映即使日間發現老鼠亦無人跟進，促請部門加強日間滅鼠工作。

38. 主席期望香車街街市的帆布設計能更鮮明及具吸引力，以匯聚更多人流。主席亦關注在荃灣街市設置網購包裹自提點，強調應在便利居民與確保通道暢通之間取得平衡，並認同委員提出加強防滑措施的建議，促請食環署作出跟進。

39.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與建築署研究優化香車街街市的帆布設計；
- (2) 就荃灣街市的網購包裹自提點，該署已劃定指定營運區域，若有關商業活動超出範圍而導致通道阻塞，該署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確保通道暢通；
- (3) 該署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的街市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記錄了香車街街市的硬件設施問題，其中包括電線外露及漏水等情況，並已轉介建築署跟進；以及
- (4) 該署已成立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下稱“流動隊”），專責於商戶收檔後放置滅鼠藥餌及設置捕鼠工具。為進一步提升防治成效，該署計劃增撥資源擴充流動隊的規模，並積極研究增設防鼠擋等措施。該署會檢視日間資源分配，以期全面加強街市的防鼠工作。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加強及優化荃灣區內公共升降機清潔衛生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6-27 號）

40. 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華美玲議員、古揚邦議員、陳純純議員、林婉濱議員、曾大議員、馮卓森議員、周森明議員、鄭捷彬議員、伍俊瑜議員、劉松剛議員、莫遠君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李嘉惠女士。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1. 黃啟進議員、華美玲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42.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關注區內多部公共升降機的清潔衛生情況不理想，包括發出臭味、清潔不徹底及通風欠佳等問題。委員建議部門加強監管承辦商；
- (2) 委員指出，數部升降機在部門跟進後情況有所改善，但其他未被提及的升降機亦有清潔衛生問題。就玻璃機身設計的升降機，委員關注其玻璃表面容易顯現污漬，促請部門定期清潔機身；以及
- (3) 委員反映，深井區較多居民養狗，升降機經常出現氣味問題，之前向路政署反映後已有改善，但希望部門安排定期清潔，而非接獲投訴後才處理。此外，委員指出市區多部玻璃機身升降機的兩層玻璃之間積聚黑色灰塵，影響外觀，促請部門研究如何定期清潔該等位置。

43.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按照該署與路政署就行人天橋及升降機清潔工作的分工，該署以清掃街道模式負責升降機地面的日常清掃工作，包括清理構成即時衛生問題的污物（如糞便、尿液或嘔吐物等），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安排清潔有關位置，隨後通知路政署作進一步跟進。升降機的定期清洗工作則由路政署負責。

44. 主席表示，區內的行人天橋網絡設有多部升降機，其機廂內部及通風系統的衛生情況需加以注意。此外，部分升降機的按鈕出現損壞而未獲及時處理。主席請秘書處統一收集委員提出的關注及意見，並轉交路政署跟進，並建議民政處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層面提出委員的關注事項。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透過電郵向路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6-27 號)

45.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IX 第 8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6-27 號)

46.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X 會議結束

4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